

讀經小品



爲哥哥生子立後

創世記裏有一段很特別的故事，第卅八章記載猶大的幾個兒子，特別記載了他們的死因，尤以第二個兒子俄南最奇特。他的死因是「不肯爲哥哥生子立後」。

兄弟爲哥哥盡本分是聖經的思想，至少是舊約的思想，也是神對以色列人的要求。意思就是說，當哥哥死了之後，弟弟應當娶嫂嫂爲妻，與她同房，使他得孩子，免得死人在他所有的產業上除名。這個規定，是從摩西吩咐迦南地的新生代之後，才開始見諸於律法的（申廿五：5至10）。其中理由顯然和得產業的應許——迦南地有關。但爲兄立後這件事却遠從創世記猶大的時代就開始實行了。這條例清楚明白的

是爲已經死了的人而預備的，是爲他在以色列中存名而設的。當哥哥還活着的時候，神決不容許有淫亂的事發生（利十八：16）。

首先我們要注意，在這種情形下所成立的婚姻，絕無任何肉體、情慾的成份。有的，只是兄弟對哥哥最深摯的愛。愛弟兄要愛到甚麼程度才肯這樣作呀！哥哥死了沒有兒子，他和迦南產業並神的應許無分無關，又不是我的錯，我有甚麼責任呢？他沒有子嗣，他所有的一切正好歸給我，我又何必與自己過不去呢？這樣一考慮，任何人只要對自己的利益還有保留的，都不能履行這「義務」。

我想，雖然有這條例，但在以色列人中，只有能真正從心裏愛弟兄的，才肯履行這條例。

除了「捨己」愛弟兄是個關鍵之外，認識神也是另一個因素。只有認識迦南產業的應許是出於恩典的，才會不反對爲哥哥生子立後。甚麼人有這麼大的度量，看見迦南產業的應許是歸給所有亞伯拉罕的子孫（包括哥哥的子孫），而不是僅僅歸給我的子孫的，甚麼人才會甘心情願爲哥哥保留他在產業上的名份。

今天，許多喜歡以「正統」自居的人所犯的通病，就是高抬自己、貶抑別人，好像只有自己配得神的祝福。我們要特別指出，就算是神已經應許「細羅」（賜平安者）必從猶大支派出來（創四十九：10），

而且以後果然證明「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」（來七：14），但是在主耶穌降生之前，任何猶大支派的後裔，都有可能帶進主來。

俄南可能有了部分的「啓示」，以為消除他哥哥的名字，自己的後裔就多了一份「勝算」，這是他領會的偏差！可惜！

明白了這幾層屬靈的關鍵，我們才知道為何耶和華神對於俄南的表現如此厭惡：神所看的總是內心的問題。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，所以他和他瑪同房的時候，就遺在地，免得給他哥哥留後（創卅八：9）。人只知道他外貌的敬虔，履行了義務，唯有神知道他內心的惡毒！（猶大對他兒子的邪惡恐怕一無所知！）以後，到示拉長大了，若非猶大還不知道俄南的死因，就是他對示拉也沒有信任！

我們可以批評俄南要多可惡就有多少可惡！但是從屬靈上來看，今天正有無數個新約的俄南！這話怎麼說呢？都是些不肯為哥哥生子立後的基督徒啊！可是嗎？從傳福音的角度看，有多少人存有門戶之見哪！（尤其是傳道人或有恩賜者。）為「別人」的福音聚會禱告是決不肯的！「他若興旺，我必衰微，其理至明。」甚而有些宗派更有非明文的規定：堅決不去其他教會傳福音的。「要聽福音，你來我處，要救罪人，必歸我家」。這種現象，以同在一區域之內，彼

此有利害關係的教會為最甚，因此就失去了好多恩賜交通的機會。我不否認，有些教會傳福音的負擔和力量差一點，但這豈不正是「為哥哥生子立後」的最好機會嗎？（若有教會拒絕別人來傳福音，那又當別論。）你那麼小心的不讓一點點生命流到別人那裏，恐怕將來在神面前，或其他神的兒女面前難逃一個「脫鞋之家」的羞恥阿！（申廿五：10）你還說你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主哪！你還說別人不活在神的光中哪！你還說你有完全的真理哪！不錯，有些教會的確好像死人一般，不再生育了。他的屬靈前途，在神面前能否生命再興旺，端看這些小兄弟如何對待他了。但是神肯不肯塗抹他的名呢？你為何塗抹他的名呢？換一個角度來看，不談教會從外面得着幫助的可能性，假如你所在的教會（或查經班、或任何團體）正是一個沒有生命能力的聚會，你肯把自己擺進去嗎？你肯積極的事奉、供應生命嗎？領頭的弟兄或是牧師，如果因此得了名聲，你肯嗎？

無疑地，這是個難回答的問題。但是在「衆聖徒」的大前提下，你是否該對自己的地位重新審核呢？你能否禱告，求主叫衆教會都生命興旺、帶進大復興呢？

願主祝福為哥哥生子立後的人。願主祝福鼓勵為哥哥生子立後的人。